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门 2017 年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7 年度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赤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是“全额拨款”财政供养体制，没有非财政拨款收入。县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按照国家法律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以及贵县省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指示，制定全县检察工作目标，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犯罪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五）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领导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领导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八）对全县县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县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贵县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对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并领导全县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指导全县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的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指导全县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研究检察技术在办案中的运用；受理技术取证、文证审查、检验鉴定、复核鉴定、重新鉴定工作。

（十三）领导和组织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贵县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检察工作条例、细则和规定，拟定相关的实施方案。

（十四）负责全县检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监督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以及

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县人民检察院系统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十五）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县（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六）组织指导全县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县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县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县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八）组织全县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报请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批与港、澳、台地区的个案协查工作。

（十九）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赤城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内政治处下设干部管理综合科、宣传教育科，反贪污贿赂局下设侦查一科、二科、综

合科，监所科，规格与本院其他内设科室相同。

（一）办公室

协助领导处理检察政务，协助督查本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秘、信息、检察统计、目标管理、档案管理、机要文电处理、保密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承办党组、上级院交办事项及县人大代表、市检察院委员建议、提案；负责机关重要接待工作；负责院内外的综合协调。

（二）政治处

协同县委主管部门负责本院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同县委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内的干部进行考核、考察工作，办理有关任免手续；负责本院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承担机构编制、表彰奖励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报批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衔报批和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干部任免、调配、奖励及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宣传工作，组织本院重大的法制宣传活动；负责本院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制定本院中长期教育培训发展规划；协助市院组织检察官的任职资格培训、岗位职务培训、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本院退休干部管理和计划生育工作。政治处是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下设干部管理综合科和宣传教育科

工作，组织本院重大的法制宣传活动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本院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制定本院中长期教育培训发展规划；协助市院组织检察官的任职资格培训、岗位职务培训、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创建精神文明的具体事务；负责各项主题教育活动，检察文化的建设。

（三）侦查监督科

负责承办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包括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负责对本院自侦部门直接受理的侦查案件进行监督；对同级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依法实行监督；对重大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和引导侦查取证；掌握分析社会治安动态情况，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青少年维权岗”工作；研究制定本院侦查监督业务建设有关规定。

（四）公诉科

负责承办本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包括直接受理侦查的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不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对同级侦查机关（公安机关、本院自侦部门）的侦查活动实施监督；对案件审查中发现的漏罪、漏犯进行认定和追诉；对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决定使用简易程序审理或普通程序审理；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制定本院公诉业务建设有关规定。

（五）反贪污贿赂局

负责承办本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等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研究分析本县贪污贿赂等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惩治对策；研究制定本院反贪污贿赂检察业务工作有关规定。下设综合科、侦查一科、侦查二科。

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二科：负责承办本院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

（六）反渎职侵权局

负责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研究分析全县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惩治对策；研究制定本院渎职侵权检察业务工作有关规定。

（七）监所检察科

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和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超期羁押进行监督；负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虐待被监管人员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案件的侦查及对服刑犯罪人员再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负责办理在押人员、服刑罪犯

的控告、申诉案件；研究制定本院监所检察工作有关规定。

（八）派驻看守所检察室

负责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看守所代为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负责对公安机关侦查的留所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九）民事行政检察科

负责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和调解，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或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受指派出庭履行职务；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其他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研究分析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提出工作对策；研究提出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工作意见；承办由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控告申诉检察科（挂隆昌县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牌子）

负责承办本院管辖的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控告、申诉，接受犯罪人的自首；依法查办本院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综合反映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工作情况；对举报线索进行统一管理、分流，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的线索进行初查；承办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研究制定本院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工作有关规定。

（十一）职务犯罪预防科

负责本院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研究分析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规律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结合检察职能，有重点的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负责本院内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制定本院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有关规定。

（十二）检察技术科

负责受理和承办本院管辖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协助市院组织技术人员培训；制定本院检察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负责本院计算机信息网络、通信、视听等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和技术保障；管理本院计算机网络、通讯、监控等技术装备系统。

（十三）法律政策研究室

负责检察调研工作，组织并落实年度调研课题计划；组织、参与有关法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活动；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围绕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为领导机关和本院领导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疑难案件和其他地方性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供意见和建议。

负责检察适用法律问题研究工作，对本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起草和参加县有关单位执法性文件的制定会签工作；起草经本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适用法律的疑难问题向上级检察院的请示报告。

负责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对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和案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程序性审查；对提交讨论的案件进行实体性审查，提出法律参考意见；对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事项进行督办；承担检察委员会会务工作，整理会议记录、纪要和起草会议决定；

其他应当由法律政策研究室承办的事项。

（十四）监察室

负责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规定情况的检查；受理对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举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办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受理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

申诉。

（十五）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工作；组织落实司法警察条例并制定相关制度；管理司法警察警用装备；负责对本院法警队伍履行职责、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本院司法警察的业务培训；执行传唤、拘传、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协助追捕逃犯；参与搜查及搜查现场的警戒、警卫、送达法律文书；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负责本院值班室值班、机关警卫，负责本院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本院机关的正常工作。

（十六）计划财务装备科

负责本院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院物资技术装备、交通工具、武器弹药、服装的统筹计划和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基本建设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及各种装备物资的统一购置和分配；负责本院财物、房地产、固定资产及环境秩序的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的规划、协调工作；负责本院车辆交通安全及其他内务事项。

（十七）案件管理中心

对本院业务部门及其检察官的办案活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对本院业务部门的办案结果实施监督检查，做出评析意见；对办

案工作中的各种倾向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性建议或预警性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检察委员会和检察长报告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007,26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976,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8,034,320.52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83,146.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13,8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00,0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007,266.97	本年支出合计	51	10,707,266.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0.00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300,000.00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300,000.00
	28			57	
总计	29	11,007,266.97	总计	58	11,007,26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决算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北
省张家口市
赤城县人民
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07,266.97	11,007,26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000.00	9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76,000.00	9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76,000.00	9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34,320.52	8,334,32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334,320.52	8,334,32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064,320.52	6,064,32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70,000.00	2,2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146.45	1,183,1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3,254.45	1,023,25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3,254.45	1,023,25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9,892.00	159,8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9,892.00	159,8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3,800.00	213,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800.00	213,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800.00	213,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北
省张家口市
赤城县人民
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07,266.97	7,948,665.27	2,758,601.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000.00	976,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76,000.00	976,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76,000.00	976,00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34,320.52	5,275,718.82	2,758,601.7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034,320.52	5,275,718.82	2,758,601.7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064,320.52	5,275,718.82	788,601.7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70,000.00	0.00	1,970,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146.45	1,183,146.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1,023,254.45	1,023,254.45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023,254.45	1,023,254.4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9,892.00	159,892.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9,892.00	159,89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213,800.00	213,8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13,800.00	213,8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213,800.00	213,8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07,26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76,000.00	976,00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8,034,320.52	8,034,320.5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83,146.45	1,183,146.4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13,800.00	213,80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00,000.00	300,00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007,266.97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707,266.97	10,707,266.9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00,000.00	300,00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1,007,266.97	总计	54	11,007,266.97	11,007,266.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11,007,266.97	7,948,665.27	3,058,601.70	10,707,266.97	7,948,665.27	2,758,601.7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976,000.00	976,000.00	0.00	976,000.00	9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00	0.00	0.00	976,000.00	976,000.00	0.00	976,000.00	9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976,000.00	976,000.00	0.00	976,000.00	9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8,334,320.52	5,275,718.82	3,058,601.70	8,034,320.52	5,275,718.82	2,758,601.7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20404	检察	0.00	0.00	0.00	8,334,320.52	5,275,718.82	3,058,601.70	8,034,320.52	5,275,718.82	2,758,601.7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6,064,320.52	5,275,718.82	788,601.70	6,064,320.52	5,275,718.82	788,601.7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2,270,000.00	0.00	2,270,000.00	1,970,000.00	0.00	1,97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183,146.45	1,183,146.45	0.00	1,183,146.45	1,183,1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023,254.45	1,023,254.45	0.00	1,023,254.45	1,023,25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023,254.45	1,023,254.45	0.00	1,023,254.45	1,023,25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159,892.00	159,892.00	0.00	159,892.00	159,8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159,892.00	159,892.00	0.00	159,892.00	159,8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213,800.00	213,800.00	0.00	213,800.00	213,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3,800.00	213,800.00	0.00	213,800.00	213,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3,800.00	213,800.00	0.00	213,800.00	213,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3,00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4,805.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1,49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53,362.34	30201	办公费	679,446.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6,623.5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50.00
30103	奖金	436,563.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7,84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800.00	30204	手续费	271.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52,263.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654.98	30207	邮电费	30,61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66,386.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9,366.45	30211	差旅费	9,569.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42,16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53,402.45	30213	维修(护)费	489,309.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9,892.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9,984.00	30216	培训费	10,86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0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9,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8,45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32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32,281.9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42,118.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73,6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364.9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的补助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74.43		
人员经费合计		5,792,370.27	公用经费合计				2,156,2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
位：元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
市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156,295.00
（一）支出合计	2	342,700.00	339,4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1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22,400.00	322,400.0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22,400.00	322,400.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13
3. 公务接待费	7	20,300.00	17,000.0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1）国内接待费	8	20,300.00	17,000.00	5. 其他用车	28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 (辆)	15	—	6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个)	16	—	8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18	—	7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人)	19	—	0	40
7. 国 (境) 外公务接待批次 (个)	20	—	0	41
8. 国 (境) 外公务接待人次 (人)	21	—	0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7.00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货物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工程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服务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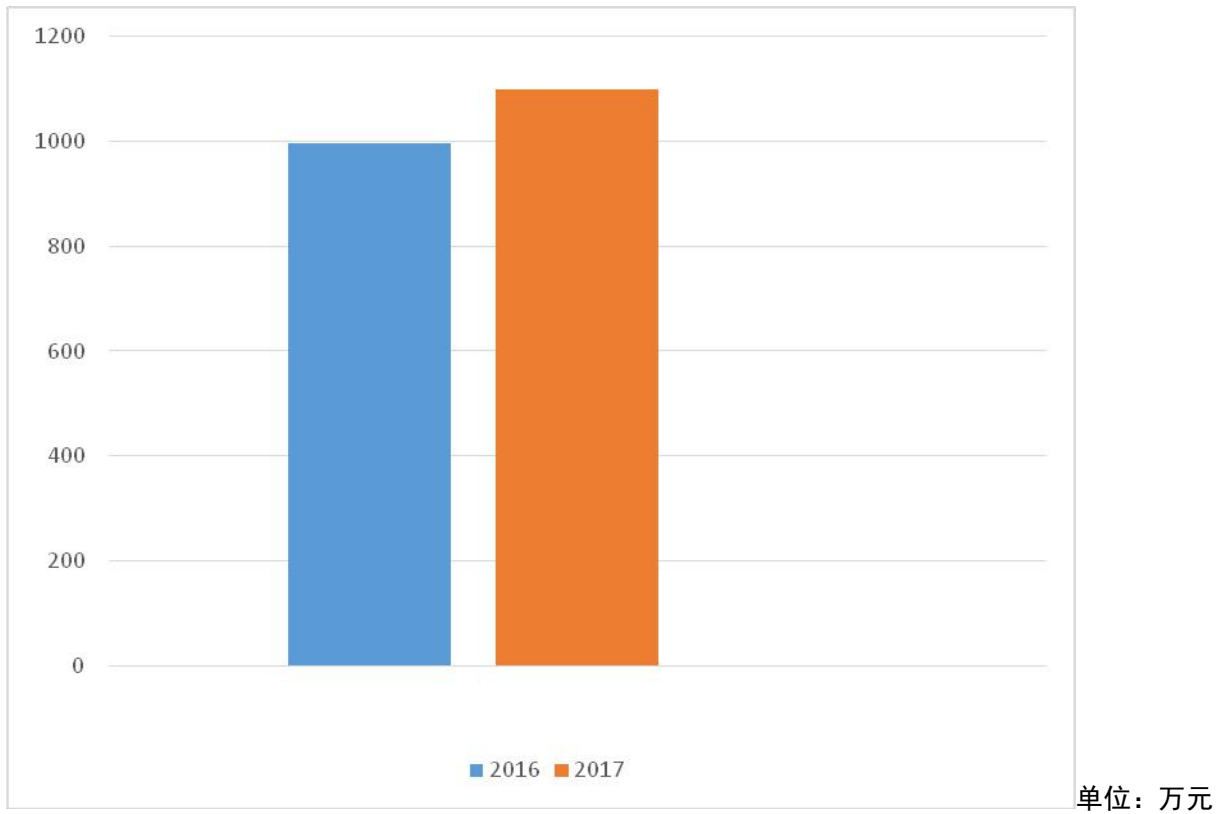
栏次	7	8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12
合计	107.00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货物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工程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服务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预算及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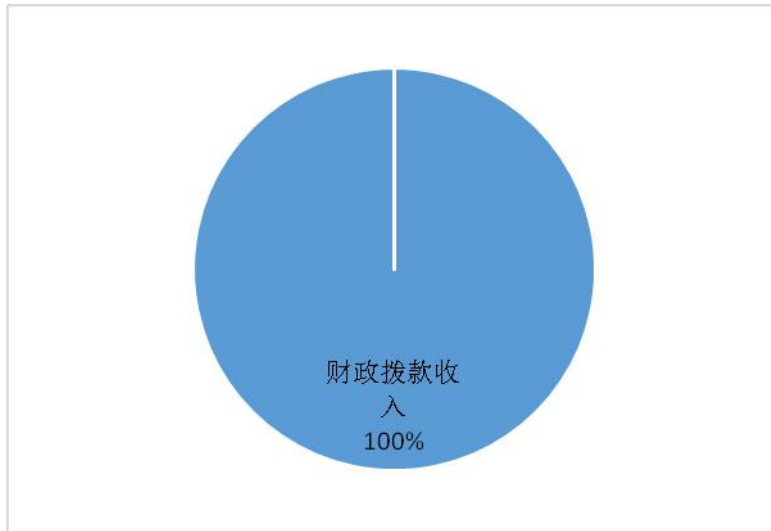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1100.73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1100.7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决算收入增加 103.67 万元，增加 10.40%，支出增加 19.67 万元，增加 1.8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较上年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决算收入总计中年初无结转结余资金；决算支出总计中，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30 万元。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0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0.73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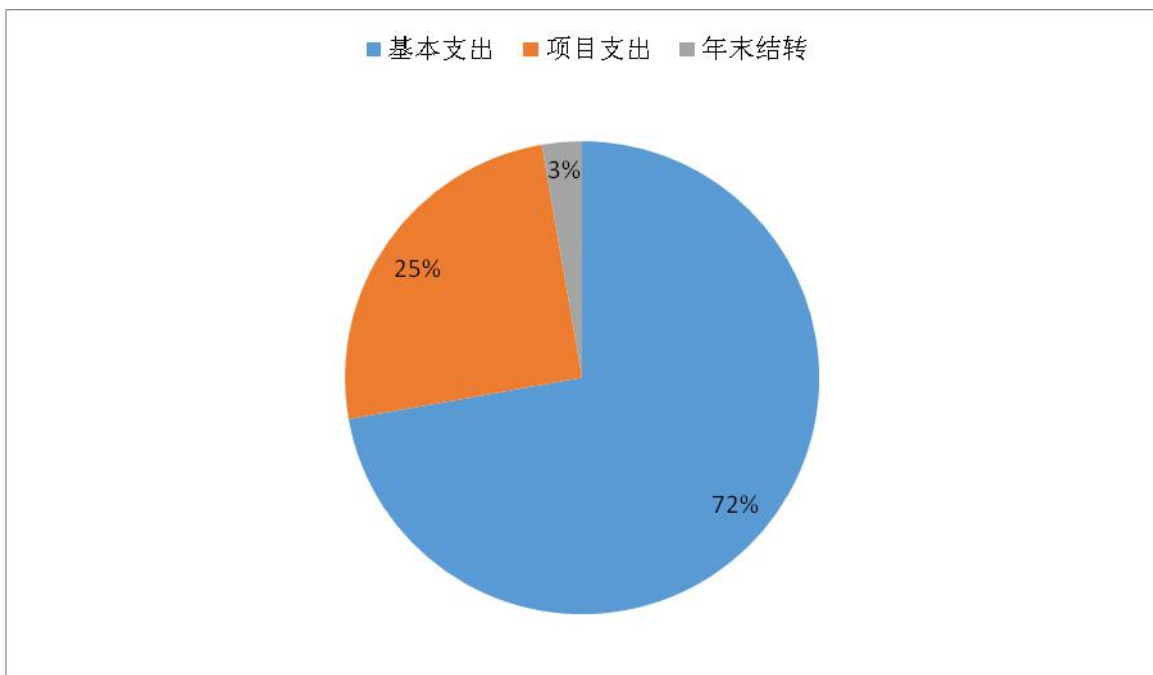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分析图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0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4.87 万元，占 72.21%；项目支出 275.86 万元，占 25.06%；决算支出总计中，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30 万元，占 2.73%。

支出情况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100.7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100.7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决算收入增加 103.67 万元，增加 10.40%，支出增加 19.67 万元，增加 1.8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较上年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决算收入总计中年初无结转结余资金。与 2017 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89.28 万元，增加 3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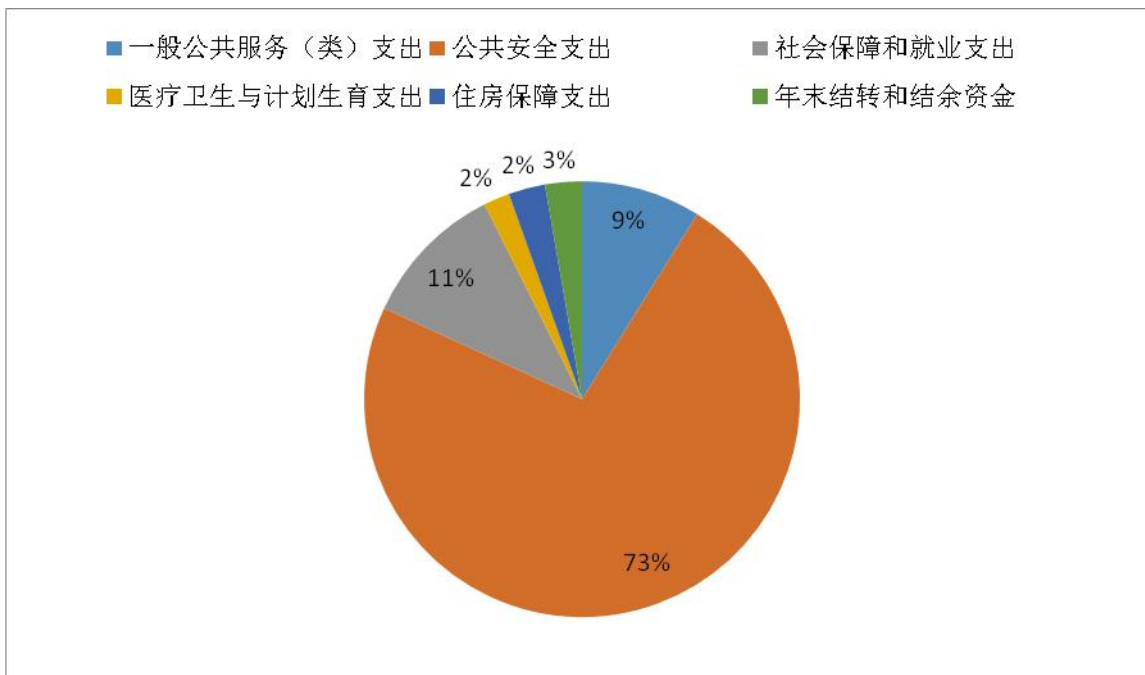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1.45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1100.7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35.6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00.73 万元，按功能分类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60 万元，占 8.87%；公共安全支出 803.43 万元，占 72.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1 万元，占 10.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38 万元，占 1.94%；住房保障支出 30 万元，占 2.73%；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30 万元，占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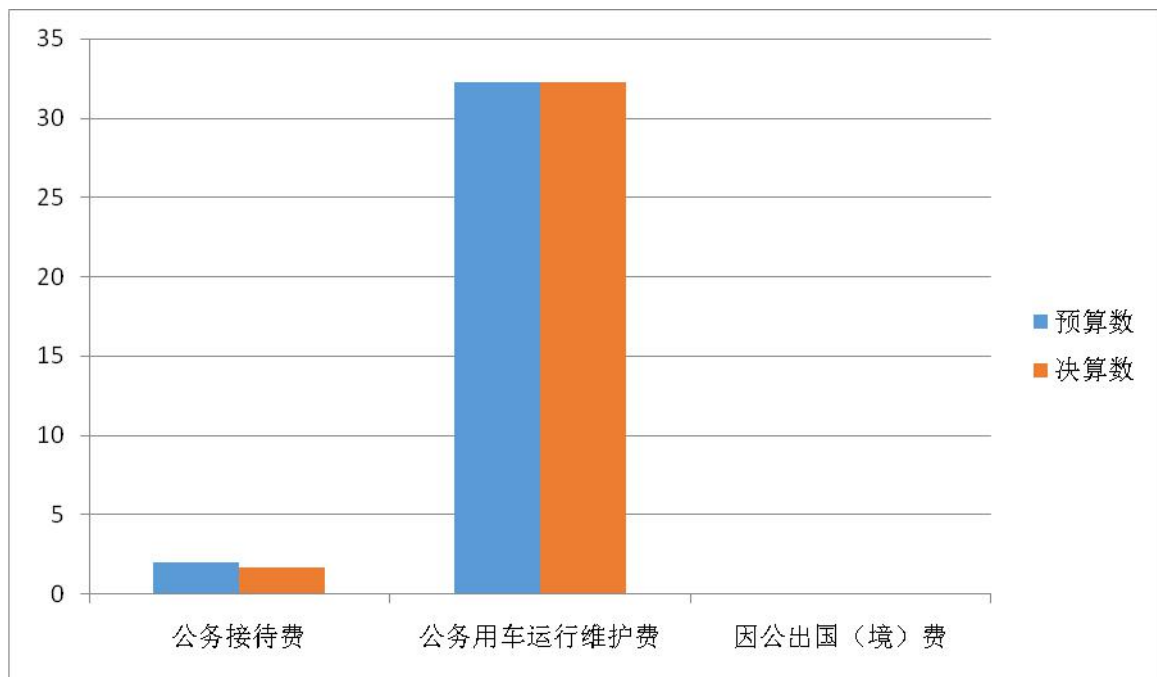
按功能分类各项支出 1100.73 万元，主要是检察院机关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60 万元，基本支出 794.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5.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3.9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33万元，降低0.96%。较2016年决算减少76.39万元，降低69.23%。体现了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的。



（一）公务接待费

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1.7万元（共接待9批次70人），较预算减少0.33万元，降低16.26%，比2016年决算1.9万元，降低10.53%。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24万元（2017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车改革后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是6辆，全部为执法执法执勤用车。），与预算持平，

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76.19 万元，降低 70.2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预算减少 0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团组数及人数。

八、2017 年度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对 2017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7 年度其他重点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县检察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6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4.83 万元，增加 7.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县检察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 万元，服务支出 12 万元，工程支出 4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固定资产年初数 1149.12 万元，本年增加 61.99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增加 4.07 万元，专用设备增加 17.45 万元，家具用具增加 3.47 万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增加 0.33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 1211.11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703.59 万元，专用设备增加 108.27 万元，家具用具增加 52.48 万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增加 346.77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 1211.11 万元，信息网络年末数 1241.12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日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